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函〔2018〕169 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巴中建国汽车产业园项目（分期）（噪声、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兴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建国汽车产业园项目（分期）（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巴中建国汽车产业园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11000m²。主要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与清洗，不涉及产品的产生，仅针对三栋厂房及厂房的已建内容（1#厂房设置宝马展厅及维修、喷漆房；2#厂房部分设置长城展厅，另一部分是空厂房，不进行维修及喷漆；3#厂房全部是空厂房，无设备）、一栋综合楼（食堂）、洗车场、配套道路、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噪声、固体废物）5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项目产生的废酸、酸性污泥、废切割砂、研磨砂、废机油、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合格产品、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验收人员会议，同意通过巴中建国汽车产业园项目（分期）（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相关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保责任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加强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